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9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如果您手中持有的支票不慎遺失了該怎麼樣處理才好呢？	蔣龍山	3
從共有耕地與分割行為談農舍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登記實務之探討	鄭竹祐	7
創新管理一		
我對”路加”鈦爾瑪琳水溶液與珊瑚鈣氫化矽膠負氫離子水溶液抗氧化性之認識與體驗以及它們與一般電解水生成器所產出的陰極水溶液還原性能之比較與研究	蔣龍山	11
健康照護管理一		
解開中風徵兆與心肌梗塞症食療法之秘密	蔣龍山	15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 輯 室 報 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293 期會刊摘要：

本期(293 期)法規專論(一)，如果您手中持有的支票不慎遺失了該怎麼樣處理才好呢？當您手中支票遺失或被盜，遺失人或被盜人必須以止付通知，來防止被冒領，並以公示催告，尋找支票現時之持有人，雙方就是否遺失或是被盜之事實，展開攻防。這即是所謂遺失支票之處理三部曲：1. 止付 2. 聲請公示催告 3. 聲請除權判決。其處理程序重點歸述如下：1. 發現支票遺失或被盜時，要趕快先通知銀行、行庫、郵局、合作社。2. 隨即到行社辦理正式的書面掛失止付手續。3. 隨後快到法院申請公示催告。4. 將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給法院蓋上收件章)及法院收件證明，於止付後 5 天內，送交行社。5. 俟公示催告期滿後，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以上三部曲程序，除支票遺失外，其他如本票、匯票的遺失或被盜，亦可用以上的程序來處理。

法規專論(二)，從共有耕地與分割行為，談農舍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登記實務之探討(上)，本期共提出 8 個議題做探討，其相關論點「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意涵，就農舍之農地，現階段究竟可否分割？本文引用內政部 100.8.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328 號令，認為該令係在規範農舍與坐落地應等比例移轉，並不涉及分割行為，所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出售部分土地予鄰地時，部份登記機關曾引用該號令，認分割部分土地出售於鄰地時，農舍應依比例併同移轉，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誤解，是值得商榷。另依內政部於 90.4.9 台內地字第 9060635 號函：有農舍之農地，分割時，僅需考慮農地，不需考量農舍，如坐落地為耕地，符合農發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即可分割，不受耕地上農舍之影響，亦不需計算建蔽率還原。然而上開解釋函經內政部 104.6.23 台內政字第 10404176173 號函廢止，變更「坐落用地」之解釋應包含坐落地及提供興建之農地。重點在 90.4.9 函被廢止後，有農舍之耕地應否可以分割？就 104.6.23 之解釋函並未提及，因此本文筆者認為，該函既未禁止，則耕地如符合農發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仍然可以分割。地政士同業們您們認為呢？

創新管理部分，我對「路加」鈦爾瑪琳液與珊瑚鈣氫化矽膠負氫離子水溶液抗氧化性之認識與體驗，以及與一般電解水生成器所產出的陰極氫離子還原水溶液，其還原性能之比較與研究，此篇涉及吾人身體裡受氧化自由基之累積餘毒，造成身體諸多慢性疾病、發炎、硬化，甚至形成癌症，如能以氫離子還原水，使體內諸多活性氧自由基如 O_2^- 、 H_2O_2 、 $HO\cdot$ 等加入 H_2 使之變成水(H_2O)排出體外(由汗水、尿液排出)，身體自然恢復健康，此篇請地政士同業們加強研讀，對自己健康有益。

健康照護部份，解開中風徵兆與心肌梗塞症食療法之秘密，了解以上內容可以救人救己，不亦是一件快樂的事嗎？

會 務 報 導



- 104/09/01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為推薦 104 年績優地政士，請各會員依照「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前自薦給會核報縣府。
- 104/09/03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4 年度第 9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4/09/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詹賀傑（身分證統一編號 N12447****）業自 104 年 9 月 15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4/09/21 通知鹿港區理監事於 104 年 9 月 27 日參加會員洪文展之父洪公聰輝往生告別式。
- 104/09/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為推薦本會黃理事長敏丞為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
- 104/09/2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為推薦本會會員參選「彰化縣績優地政士」。
- 104/09/27 會員洪文展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丞、郭監事政育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9/30 通知田中區理監事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參加會員盧垂界之母盧媽黃彩美往生告別式。



wisdomlove 簡單生活 · 智慧愛 - 書籤小語 -

千萬不要一直抱怨
越抱怨只會越倒楣
我們要學著知恩、感恩
才懂得如何擁抱快樂
千萬別讓負面情緒影響們的生活
放下是一種生活的智慧、藝術
幸福是一種體會後的滿足、喜樂

blog.xuite.net

法規專論

如果您手中持有的支票不慎遺失了該怎麼樣處理才好呢？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獲頒績優地政士·2014 年推動會務績優楷模榮獲全國聯合會表揚·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壹、支票遺失之處理程序

支票遺失或被盜，遺失人或被盜人必須以止付通知，來防止被冒領。以公示催告，尋找支票現在之執有人，雙方就是否遺失或被盜之事實，展開攻防。這就是所謂遺失支票之處理三部曲：1. 止付 2. 公示催告 3. 除權判決。其處理程序重點歸述如下：

- 一、發現支票遺失或被盜時，要趕快先通知銀行、郵局、合作社。
- 二、隨即到行社，辦理正式的書面掛失止付手續。
- 三、隨後快到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 四、並將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狀證明，於止付後五日內，送交行社。
- 五、俟公示催告期間期滿後，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以上三部曲程序：1. 止付通知 2. 公示催告 3. 除權判決，這些程序，除適用支票外，即是本票、滙票的遺失或被盜，也可用以上的程序來處理。

貳、何謂止付通知

止付通知，乃執票人指示行社，停止付款的意思。其目的在於防止他人冒領支票。所以，要不要為止付通知，應該由執票人(即票據權利人)自己決定，認為有被冒領的危險時，才去行社辦理止付通知。可是，有人經常會以止付通知，做為干擾票據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以賴帳方法，以致嚴重影響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不能不對聲請止付通知作某程度的限制，於是中央銀行頒布有「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支票權利人，在辦理止付通知時，除應填「票據掛失聲請書」外，同時並應填妥「遺失票據申請書」，報請票據交換所及所在地警察局協助偵查。如有人認為自己是正當持有該止付之票據時，可以敘述經過，填寫「偽報票據遺失告訴書」，報告票據交換所，移送法院偵辦，是否有偽造文書、詐欺、誣告之情形。

參、誰可以聲請止付？

票據法第十八條規定：「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之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票據權利人可以聲請止付來看，其權利範圍比「執票人」還要來的大。譬如平行線支票，支票權利人委託行社請求付款時，雖不現實持有該票據，但仍可以票據權利人的身分聲請止付。另發票人於支票簽章後，在未交付該支票給別人時，其本身雖然不是票據權利人，但遺失後，仍然有被冒領的危險。所以也准許該發票人聲請止付。但遺失尚未簽章之支票簿時，則沒有聲請止付的必要，只須登報聲明，並向警局報案外，向行社聲請掛失就可以了。

此地還要請地政士同業們必須謹慎注意，支票簿千萬要妥善保管好，否則遺失支票簿，可能會惹來官司。例如，當甲撿到乙的支票簿，而甲私自使用這些支票時，甲在支票上蓋上自己的印章後給丙，丙持向銀行請求付款時，因為支票上不是乙的印章，行社人員會以「印鑑不符」退票來處理。然而有關印鑑不符是屬於票據法第一四一條所規定：「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支票不獲付款」的方法之一，如果執票人不分清楚，逕送法院時，此時乙就有跑法院的麻煩了。所以說支票簿千萬要小心謹慎，妥善保管為要！

肆、聲請止付的條件

在那種情況下遺失或被盜之支票才可以聲請止付通知或是才有止付通知的必要。茲分述如下：

- 一、須有存款或經銀行允許墊借之支票。否則，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止付時，行社將不予受理，如有存款不足時，只能在存款或允借之範圍內允許止付。
- 二、必須在止付後，五日內聲請公示催告。否則止付便失其效力。
- 三、空白支票，經簽章後喪失時，如於喪失後，該空白部分，經過補充記載完成者，可以止付(參閱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雖未記載完成，也可以支付(見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室(63)民司函字第 329 號函)。
- 四、同一人，不能再對同一支票，再為止付之通知(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
- 五、委託別人取款為背書時，被背書人必須以自己的身分證，並以自己的名義聲請止付，而且不能說出自己係代別人領款。否則會被法院以聲請人非票據權利人為理由，裁定駁回公示催告之聲請。結果止付也就失去效力。
- 六、止付的支票必須不是行社保付的支票。但保付支票仍然可以依公示催告之程序為除權判決，以便行社清理帳目。

伍、止付辦法

止付的辦法，即是到行社取一張正本，二張副本，共三聯單「掛失止付通知書」，按通知書規格逐項填寫，內容包括(1)喪失票據的種類、帳號、金額、發票人戶名、受款人、發票日期。(2)票據喪失經過。(3)通知止付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國民身份證字號。如為機關團體者，應加蓋正式印信。其為公司行號者，應加蓋印章及負責人簽名。

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時，並應使用原留印鑑(參照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為防止止付人以止付來達成賴債的目的，並應同時填妥「遺失票據申報書」一式二份，報請票據交換所及警察局。

陸、止付的效力

支票經過止付以後，止付的金額由行社留存，除了依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經占有票據人及止付人的同意以外，行社不能支付，也不能由發票人另外動用(參照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最後一款)。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在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對於到期的支票，聲請人可以提供擔保給行社請求付款，不能提供時，可以請求依法提存於法院提存所。對於未到期之支票(遠期支票)可提供擔保，請求發票人發給新票據。這個規定的目的，在防止因為自聲請公示催告時起，至法院為除權判決間的漫長時間，票據權利人的資金被凍結，而遭到經濟上的不利。而擔保的目的，在防止聲請人詐欺，造成行社之不利。

止付通知，如果支票尚未到期(遠期支票)時，行社應先准予登記，等期日到時，再為辦理。

柒、止付會失去效力之情形

掛失止付，會因為下列原因之一而失效，執票人可於失效後提示請求付款：

- (一)於繳交聲請公示催告證明文件給行社前，支票找到時，止付通知人可以填「註銷止付通知書」，憑支票提款。
- (二)在繳交聲請公示催告證明文件以後，止付通知人應撤回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之聲請，才可以填「註銷止付通知書」，憑原支票提款。
- (三)止付通知人，未在通知止付後五日內提供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民事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法院收狀證)給行社時。
- (四)撤回公示催告聲請時。
- (五)公示催告聲請被法院駁回時。

- (六)聲請公示催告之人逾三個月之期間，未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時。
- (七)聲請公示催告之人，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時。
- (八)除權判決之聲請，經法院駁回確定時。

捌、如何聲請公示催告

一、什麼是公示催告獲公示催告是什麼？

支票權利人聲請法院，經法院裁定准許之後，以公示的方法(刊登報紙)，催告不明的利害關係人，如有權利，請求一定期限內(最短六個月)申報權利。如逾期不申報權利，支票權利人可以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遺失的支票無效。其目的，一方面在使聲請人依照這個程序，取得票據權利；另一方面也在逼支票事實上之持有人出來，與申報支票遺失之人對簿公堂，以斷定聲請人所說支票遺失或被盜的事實是否真正。

二、聲請公示催告之管轄法院

應向支票付款地之地方法院聲請。

民事訴訟法第五五七條規定，未載付款地(履行地)者，向發票人之住所地、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無住所、營業所者，向發票人發票之日為被告時，向各該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

聲請時應納裁判費新台幣 500 元，如一併聲請除權判決時新台幣 1000 元，刊登報紙之費用。

三、聲請之程序

- (一)向法院聯合服務中心購買民事狀紙。
- (二)繕寫民事公示催告聲請狀，向聯合服務中心遞狀。聲請時應準備副本，請法院收狀處蓋章，準備交給行社之用。
- (三)經法院准予公示催告時，聲請人持該裁定書(法院會寄送)持往報社登報，並將刊登報紙呈報法院。
- (四)在公告期間內(自登報日起算)靜待是否有人申報權利(申報權利也是用狀子向法院申報，在狀紙前記明案號)。
- (五)公告期間屆滿後而無人申報權利時，申報人應於三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否則公示催告失其效力。
- (六)如果有人申報權利，並提出票據時，法院會通知聲請人，定期讓聲請人看該支票是否即為遺失之支票，如雙方對該支票之權利有爭執時，另須起訴確認該支票到底誰有真正權利，在判決確定以前，受聲請公示催告之法院應酌情裁定停止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中保留其權利。

四、別人止付通知時，支票持有人或權利人，如何申報權利？

一個人以遺失或被盜為理由，通知行社掛失止付某張特定的支票，在未查明真相之前，誰亦無法確知這個主張是不是真實的。也許票據債務人為了賴債濫報支票遺失、被盜也說不定。因此，為了維護票據交易安全，除了由中央銀行訂定「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及以刑法處罰偽報者外，更應允許支票權利人，依照一定程序申報權利的機會，使申報權利人與止付人對簿公堂，以釐清事實真相。

支票權利人在公示催告期間內，撰寫「民事申報權利狀」，載明事實理由向法院申報自己就某張支票有正當權利。萬一公示催告期間已過，在法院為除權判決以前，支票權利人還是可以申報權利。申報時必須同時提出該張支票，存於法院供聲請催告人查看是否同一張支票。如果聲請人認為該張支票為其所遺失，而申報人又認為不是，雙方就權利發生爭執時，必須另外提起訴訟來解決，原公示催告法院無權審理，所以在另案判決確定以前，公示催告法院應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在除權判決中保留申報人的權利。

民事公示催告聲請 狀

案號〇〇年度〇〇字第〇〇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〇〇萬元

聲請人 張三 住所：〇〇市縣〇〇鄉鎮〇〇村里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

為聲請公示催告事：

聲請人執有李四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〇〇萬元，票載日期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票號xxx號，帳戶xxxx號，付款人為〇〇銀行〇〇分行之支票乙紙，因一時疏忽，不慎遺失，曾四處找尋不著，聲請人已依票據法之規定向付款銀行為止付之通知。此有止付通知書副本乙份為證(証一號)，謹依票據法第十九條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公示催告，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〇〇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物證：證一號：掛失止付申請書副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具狀人：張 三 印

拾、申報權利狀範例

民事申報權利聲請 狀

案號〇〇年度催字第〇〇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〇〇萬元

聲請人 王八 住所：〇〇市縣〇〇鄉鎮〇〇村里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

為申報權利事：

一、鈞院〇〇〇年催字第〇〇號公示催告事件，登報啟事略稱：「聲請人張三住：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因遺失李四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〇〇萬元，票載日〇〇年〇月〇日，票號xxx號，付款人〇〇銀行〇〇分行支票乙紙，聲請公示催告，請予准許。現持有該支票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報紙之日起〇個月以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示該支票」等情。

二、查該支票係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因背書人趙九向申報人借款，而背書轉讓申報人，此有證一號支票影本乙份為證(證一號)，申報人依法善意取得該支票，自得享有票據權利，聲請人張三報稱遺失，純屬捏造之詞。為特懇請鈞院依法裁定終止該公示催告程序，並請定期命其閱覽支票，俾確認該支票為申報人所有，以維權益。 謹 狀

台灣〇〇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物證：證一號：支票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具狀人：王 八 印

本文參考文獻：

1. 黃茂德、呂榮海、喬美倫、牛湄湄、馬路銘、湯德宗，現代生活法律百科全書，台北：龍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9年7月出版。
2. 尤英夫、鄭淑屏、張志興，最新法律顧問百科全書，台北：陽明書局，1992年出版。

從共有耕地與分割行為談農舍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登記實務之探討(上)

文/鄭竹祐

1. 目前農地之分割，涉及什麼議題？

【擬答】

目前農地之分割，涉及之重要議題如下：

1. 如為耕地之分割，涉及農發 16 條分割之最小面積 0.25 公頃及但書各款之規定。
2. 有農舍之農地分割，涉及解除套繪之問題，耕地無須解除套繪可先分割，但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均為農舍「坐落用地」，必須與農舍併同移轉。
3. 農地上之建物為違章建築，分割時涉及違章建築之問題。

2. 何謂坐落用地？農發 18 條所謂「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涵義為何？

【擬答】

- (一)104.6.23 內政部解釋函令頒佈後，「坐落用地」之涵義應包含坐落地號提供興建之地號，不再只是「坐落地號」概念。
- (二)故農舍與坐落用地一併移轉之規定，已不再只是審查「坐落地號」，而是須看有那些建築基地，只要是建築基地，即屬於其提供興建之土地，原則上應與農舍一併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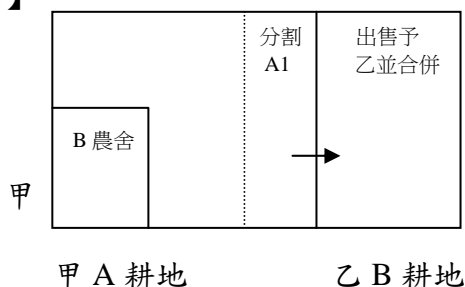
3. 有農舍之農地，現階段究竟可否分割？

【擬答】

- (一)有農舍之農地，依原來之規定，分割時僅需考慮農地，不需考量農舍(90.4.9 台內地 9060635 號函參照)，如坐落地為耕地，符合農發 16 條即可分割，不受地上農舍影響，亦不需計算建蔽率還原。
- (二)然上開函釋經內政部 104.6.23 台內政字 10404176173 號函廢止，變更「坐落用地」之解釋應包含坐落地及提供興建之農地。重點在，90.4.9 函被廢止後，有農舍之耕地應否可以分割，則 104.6.23 之解釋並未提及，因此，筆者認為，該函既未禁止，則耕地如符合農發 16 條規定仍然可以分割，否則，農發 16 條豈非形同虛設，但應注意分割後各筆土地縱使所有權人已經不同，仍應與農舍併同移轉。
- (三)此部分之影響頗為重大，因 104.6.23 之函釋下達前，農舍僅與其「坐落地號」一併移轉即可，非坐落地號不須併同移轉，現修正為只要是原始提供興建之耕地分割，即使非農舍「坐落地號」，均屬「坐落用地」之範疇，應與農舍一併移轉。

4. 有農舍之耕地，是否可依農發 16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分割一部分出售予鄰地？

【圖例】



【擬答】

- (一)有農舍之耕地，究竟可否依農發 16 條但書第一款之規定分割一部分出售予鄰地而辦理「分割、買賣、合併」，原本並未有規定不可辦理，只是分割一部分出賣後合併之鄰地需有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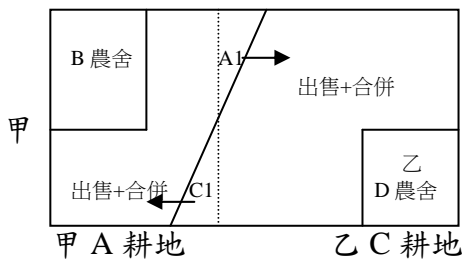
制註記，日後需解除套繪始可興建農舍。

(二)然部份登記機關曾引用 100.8.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328 號令，認為分割部分土地出售予鄰地時，農舍應等比例併同移轉，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誤解，因該令係在規範農舍與坐落地應等比例移轉，並不涉及分割行為，所以依農發 16 條但書第一款出售部分土地予鄰地時，引用 100.8.23 之函釋並不恰當。

(三)然而 104.6.23 日之函釋公佈後，其實已經成為此種「分割、買賣、合併」案件不可辦理之重要依據。理由在該函釋將「坐落用地」之定義擴大解讀為不只「坐落地號」，凡以「提供興建之土地」均屬坐落用地，是以，分割出售鄰地者亦為「坐落用地」，而出售合併後即非與農舍同一人，馬上違反農發 18 條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因此，可下一個重要結論，有農舍之耕地已不可辦理「分割、移轉、合併」。

5. 二筆毗鄰之耕地，均蓋有農舍，是否可依農發 16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同時分割部分土地與鄰地合併？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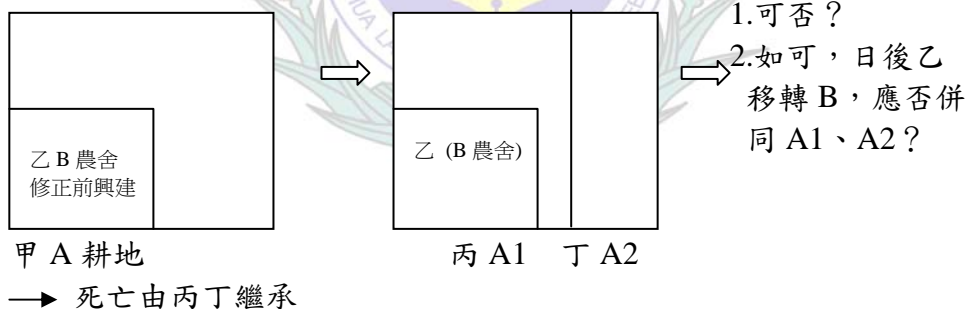
【擬答】

依前題所述，單一有農舍之耕地已不能辦理第一款，何況本案為二筆有農舍之耕地欲互相主張第一款，應亦不可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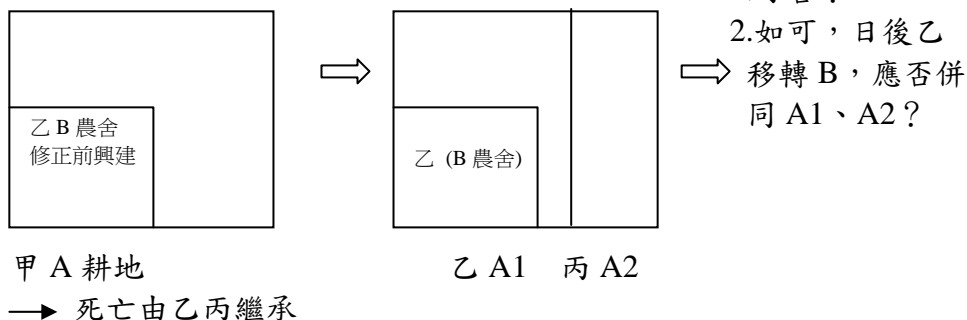
6. 有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發 16 條之特別規定，是否可分割？

【圖例】

〈一〉



〈二〉



【擬答】

(一)有農舍之耕地，如為修正後興建，符合農發 16 條之規定，究竟可否分割，應分成幾種情況，分述如下：

- 1.如農舍與坐落地均為同一人所有，坐落地分割後每宗耕地均在 0.25 公頃以上者可以分割，但註記需轉載，非經解除套繪，否則分割後每宗地均為坐落地，須隨同農舍併同移轉。
- 2.如有相毗鄰之耕地，而以其一興建農舍者，倘均同一人所有，欲合併分割或分割合併均可，理由在不違反農發 18 條「農舍應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
- 3.在自有耕地上興建農舍，欲分割部分出售鄰地而與其合併者，應不可辦理，理由在出售鄰地後所有權人即與農舍不同人，違反併同移轉之規定。
- 4.如農舍繼承為單有，坐落之耕地繼承為共有，分割後之耕地即使不同人，亦應與農舍併同移轉(農委會 104.5.13 農水保 1030244431 號函參照)。
- 5.若耕地為共有(超過 2500 m²)，共有人出具同意書及分管圖由其中一人興建者，因該起造人僅得使用自己之持分，故農舍移轉時僅與自己之持分併同移轉即可，然若土地分割時，因未先解除套繪，每筆土地均會有管制註記而作為「坐落用地」，此時未提供持分之共有人，其所取得之土地應否併同移轉即有疑義，筆者認為應解讀為該共有人並未提供作為興建用地，故免與農舍併同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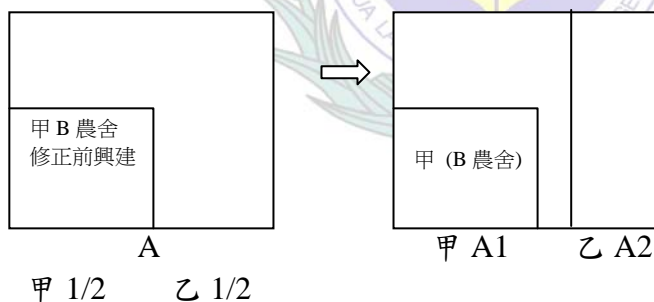
(二)如為修正前興建之農舍，值得探討之重點，分述如下：

- 1.如農舍與坐落耕地屬不同人所有，坐落耕地依第四款分割時，農舍不需與坐落地號或其他非坐落地號併同移轉，理由在於，此種情況屬修正前興建且農地與農舍已屬不同人，應例外許可分開移轉(農委會 104.5.13 農水保 1030244431 號函說明三參照)
- 2.農舍與坐落耕地屬同一人所有，即使農舍為修正前興建，仍應與坐落耕地併同移轉，坐落耕地如分割，除非解除套繪，否則每筆土地均須與農舍一併移轉(因每筆均為坐落地)

7. 修正前共有之耕地，如提供其中一人興建農舍，問：

- (1)如依農發 16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分割為單獨所有，農舍與其中一筆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與其他筆不同，有無違反農發 18 條規定？
- (2)如未違反，日後該農舍移轉是否應與每筆耕地一併移轉？

【擬答】



1. A2 是否為「坐落用地」？
2. 有無違反農發 18 條併同移轉之規定？
3. 如未違反，A2 是否應與 B 併同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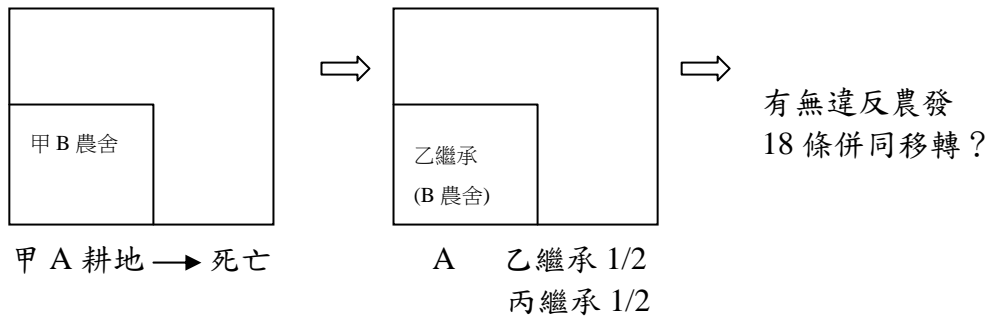
- (一)共有之耕地，如修正前由其中一人興建農舍，倘土地部分欲依農發 16 條第 4 款分割，原則上只要農舍與農舍坐落地號係同一人取得即符合農舍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應可准予分割，此時非坐落之地號雖非與農舍同一人，但因該農舍係修正前興建，故應可辦理。
- (二)依上述，分割後之坐落地號再移轉時須與農舍併同移轉，至非坐落地號應解讀為適用「修正前農舍與農地即分屬不同人」之情形，故非坐落地號應可不與農舍一併移轉。

8. 耕地為單獨所有，地主興建 B 農舍，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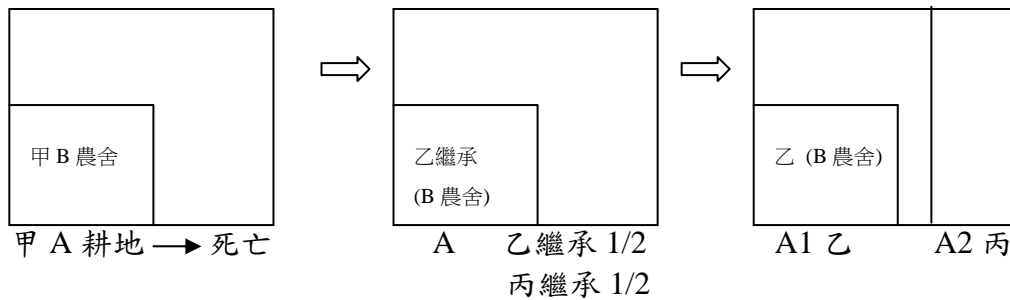
- (1)繼承時可否將農舍分配給甲，耕地分配給甲乙共有？有無違反農發 18 條併同移轉之規定？
- (2)如未違反，日後可否辦理耕地分割，農舍坐落於甲之土地，乙之土地無農舍？
- (3)如有違反，可否將農舍暨其耕地併由繼承人一起共有取得，繼承後將耕地依農發 16 條但書第 3 款規定分割，農舍則採持分贈與之方式使農舍與坐落地號同一人，以符合農發 18 條規定？

【圖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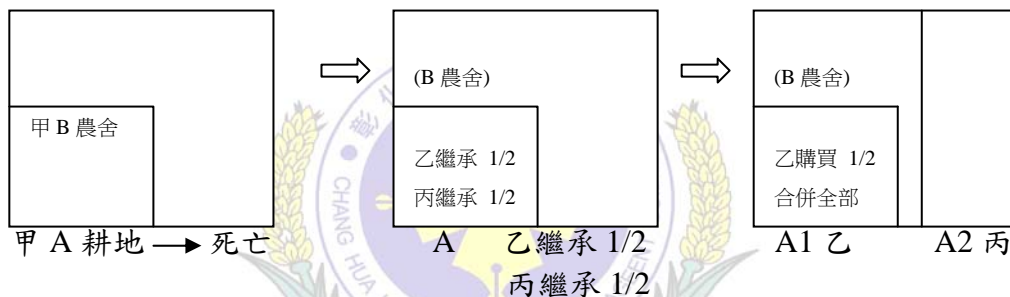


〈二〉



- ⇒
1. A2 是否為「坐落用地」？
 2. 可否分割 A1 乙、A2 丙？
 3. 乙賣 B 應否併同 A1、A2？

〈三〉



1. 可否將土地分割同時辦理農舍之持分移轉，以符合農發 18？
2. 如可乙出賣 B 應否併同 A1、A2？

【擬答】

- (一) 農舍應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其實並未因繼承而例外，故原則上不能將農舍單獨由甲繼承，耕地由甲乙繼承，但在繼承登記實務上，有很多登記機關並不管制此種行為，理由在繼承行為跟一般移轉並不相同，繼承行為涉及遺產分配跟事實狀態，所以可能有分離之必要，例如耕地上之農舍事實上為甲一家人居住，如由甲乙共同繼承即不合理，可是坐落之耕地僅有一筆，又無其他遺產可分配，那麼耕地如不分配予乙亦不合理，是以，繼承行為似有討論之空間。
- (二) 依前述，如同意農舍給甲，坐落地給甲乙，日後分割時，亦應同意農舍之坐落地號由甲取得，即符合農發 18 條併同移轉之規定，另一筆由乙取得，。
- (三) 如先由繼承人共同取得農舍及耕地，日後耕地部分以第 3 款分割，且連件辦理農舍持分之移轉，看來似乎在執行農發 16 條分割之同時，為符合併同移轉之規定，故一併辦理農舍之贈與，使農舍與坐落地號同屬一人所有，表面上看來似乎可行，但其實有很多登記機關並不接受，認為這是一種農舍與農地之分離，且加以補正(大部分以 100.8.23 為依據)，嚴格來講，此種行為並無規定，亦無解釋，所以究否可執行，筆者認為，既無法令限制不可登記，似應准予執行為宜，但應注意者在於，坐落用地之概念已擴大到包含提供興建之用地，故即使可依此方式辦理登記，日後農舍移轉時應與分割後之各筆土地併同移轉。

創 新 管 理



我對”路加”鈦爾瑪琳水溶液與珊瑚鈣氫化矽膠負氫離子 水溶液抗氧化性之認識與體驗以及它們與一般電解水生成器所產 出的陰極水溶液還原性能之比較與研究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榮獲 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4 年受地政士全國聯合會薦選為推展公會會務績
優楷模·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曾發表人體十四經脈與推拿整復之
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痛
感之疑難症之推拿整復與保健累積有三十年以上經驗

壹、前言

估計地球的年齡，已有 46 億年。於最起初太古時期，地表溫度高達攝氏 400 至 900 度，其地球表面到處是岩漿，而當時地表的氣體中，90%是氫氣，當時，氧氣尚未出現。由於地表處於高溫無氧的狀態，氫氣被解離成離子，在那時候負氫離子被岩漿的礦物質所吸收，而安定的存在於岩層中，逐漸地，一點一滴的釋放在天然好水中。因此，科學家們相信號稱有治療效果的泉水，其中的負氫離子膠質就是來自太古岩層的釋放。

貳、二氧化矽珊瑚鈣氫化矽膠固體負氫離子物質概說

今日市面上的負氫離子保健食品，同樣是師法如上所述自然的成果。在高溫和高壓的無氧還原狀態下，模擬太古時期，氫氣占 90%、氧氣占 10%之條件，使氫氣解離為等離子體 H^+ 與 H^- 。當在反應爐的溫度由高溫(400~900°C)高壓下恢復為常溫(100°C 以下)的過程中，以高山出土的珊瑚鈣(Coral-Calcium)來吸收游離的負離子，使其成為 $Ca[H^-]_2$ ，製成了在常溫下安定的負氫離子化合物，就成為珊瑚鈣負氫離子保健食品。當吾人食用時與水接觸會解離成 $2H^-$ 與 Ca^{++} ，其釋放出的負氫離子，可被人體內的細胞和組織所吸收與利用。

許多高山在久遠久遠的年代，都曾經潛藏在海洋底裡，埋有大量的珊瑚，內含十多種礦物質和微量元素，是良好的鈣和微量元素的人體補充品，目前在高山上大量開採，亦不違背珊瑚之保育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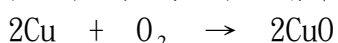
氫氣幾乎不溶於水，一般水中的氫含量只有 0.5~1ppm，就是不到百萬之一的濃度，而且並非負氫離子。現在市場上所有的電解水生成器所電解出的電解離子水只有陽極水(氧化水)之氫氧離子 HO^- 和陰極水(還原水)之正氫離子 H^+ ，並沒有負氫離子 H^- 。雖然氫原子 H 也具備有還原能力，但一個原子(氫原子)只帶有一個電子，抗氧化時，只能放出一個電子。然而，負氫離子 H^- 擁有兩個電子，如遇到活性氧自由基，可先釋放一個電子後，成為氫原子，仍然具有釋出另外一個電子的能力。所以與一般電解水之抗氧化能力相比較，負氫離子有兩倍的還原能力。

因此之故，珊瑚鈣氫離子粉末，即是氫化矽膠或是固體活性氫化矽膠食品加在水中(身體中)，可在 8~12 小時之間不斷的釋放出負氫離子，供身體吸收、滲透(因為 H^- 變成小分子水)、利用，以抗氧之活性自由基，使之便成 H_2O (水)，而由汗液、尿液排出體外，減少或排除活性氧自由基如：超氧自由基 O_2^- 、過氧化氫自由基 H_2O_2 (雙氧水滾藥水)、氫氧化自由基 $HO\cdot$ ，且其負離子(H^-)濃度，可以達到電解陰極水(還原水)的兩倍。

參、氧化與還原之實務反應化學方程式機程

一、銅與氧的反應：氧化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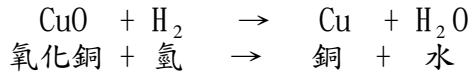
當銅線太熱時，表面會氧化而發黑，以化學變化之反應式之呈現如下：



有光澤的銅 → 喪失光澤的銅

二、氧化銅與氫(還原劑)的反應：還原之認識

將氫加入已經發黑的氧化銅中，就會還原為有光澤的銅。以化學變化之反應方程式呈現如下：



已喪失光澤的黑銅變成恢復光澤的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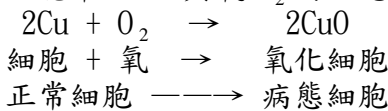
如依上反應方程式得知：

被氧化而失去光澤的黑銅，一旦加入還原劑氫 H_2 ，就會被還原為恢復光澤的銅，亦請認識，上列已被氧化的黑色銅，被還原為原來銅之同時間，也生成水的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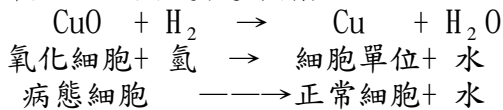
用上面同樣的例子，也可以用來說明當我們身體生了病之後，又恢復健康的現象(個人大膽的假設)。

我們身體，是由細胞所構成，而每個細胞又是由細胞核、粒線體與細胞膜所構成，每細胞單位的英文為 Cell unit，我們暫且以 Cu 來表示。則 \rightleftharpoons

三、細胞單位 Cu 與氧 O_2 的反應：被氧化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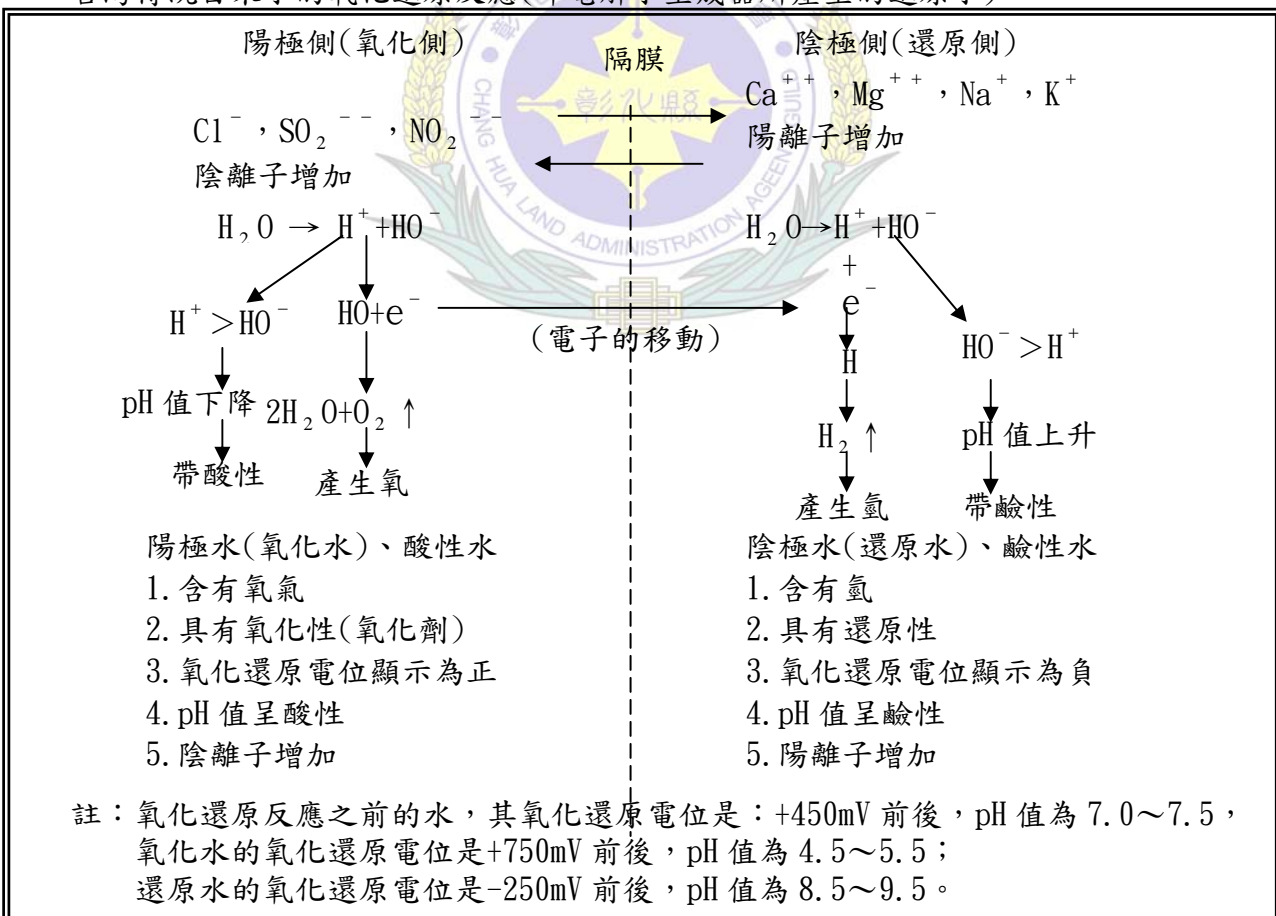
四、氧化細胞與氫(還原劑)的反應：被還原反應



以上經上列之化學反應方程式，人類的生理病態，事實上是因為構成人類身體上的細胞單位被 O_2 氧化所致，所以能恢復健康，就表示說，已被氧化的細胞單位已經用氫原子給予還原了，把自由基活性氧： O_2^- (超氧自由基)、 H_2O_2 (過氧化氫自由基)、 $\text{HO}\cdot$ (氫氧化自由基 OH^-) 變成水，即把活性氧還原為「水」了，變成不會傷害人體的細胞或五臟六腑了。

肆、電解水生成器之介紹

台灣傳統自來水的氧化還原反應(即電解水生成器所產生的還原水)



電解水生成器製造氫子還原水之反應過程圖

資料來源：林秀光，喝好水治百病，實現健康長壽的抗氧化水，頁 62。

伍、氧化與還原之邏輯由簡入繁之理論架構

氧化的簡單邏輯：就是投入氧，奪走氫

還原的簡單邏輯：就是投入氫，奪走氧

如下圖所示：A $\xrightleftharpoons[\text{← 氫}]{\text{→ 氧}}$ B

1. A 氧化 B，B 還原 A

2. B 氧化 A，A 還原 B

由以上我們可以知道，氧化與還原是同時進行的。氧(形成活性氧自由基，如 O_2^- 超氧、 H_2O_2 過氧化氫、 $-OH$ 氫氧化自由基等)使得我們體內構成細胞的酵素作用不能活性化，會損害基因、破壞細胞的脂質膜，因而引起疾病；也就是氧(活性氧)給予細胞、基因，而奪取基因中(細胞、基因)的氫(還原劑)，因而引起疾病。

氧(活性氧) $\xrightleftharpoons[\text{← 氫}]{\text{→ 氧}}$ 細胞、基因 → 致病

因此，只要不要讓氧(活性氧)給予細胞及基因過多的氧，或不讓其由生物體分子中奪取過多的氫(還原劑)，我們就可以防患疾病加諸在我們身體於未然。

陸、鈦爾瑪琳負氫離子水溶液與負氫離子珊瑚鈣之比較：

鈦爾瑪琳，是由電解石、麥飯石、鍍礦石、岩漿石等四種含負氫離子、含富遠紅外線、含負電位能量之三位一族之高能量之稀有礦物石，經碎取加工成粉狀，依最佳最妙最適之比例混合，經 $1300^\circ C \times 24$ 小時 $\times 2$ 天(48 小時)之燒窯精煉而成，再經模具鑄造成各種形狀，最後做外層水蝕表面磨光處理而得，如內部透光器，外部透光器之球狀形鈦爾瑪琳商品，其他如小珍珠原形、橢圓形貼布坐墊、睡墊...等商品，另外尚有鈦爾瑪琳牙膏、香皂、化妝品、化妝水。

以上鈦爾瑪琳與前述之二氧化矽珊瑚鈣氫化矽膠之固體負氫離子物質所描述 10 多種礦物質和微量元素完全不謀而合，可以說理論與實務相吻，堪稱絕配，更且與電解水之氧化(陽極)與還原(陰極)電位理論亦相稱，故其鈦爾瑪琳浸出的水溶液，其 pH 值是鹼性，表面張力小，滲透力好，小分子水，人體易於吸收，又因含多種礦物和微量元素，如鈣離子(Ca^{++})、鎂離子(Mg^{++})、鈉離子(Na^+)、鉀離子(K^+)等陽性離子，故其光能量高、導電好，與鹼性離子鈣性能一致。

柒、實際用鈦爾瑪琳水溶液噴射肌膚之體驗

1. 每天噴射臉上之痘痘，從大範圍漸次縮小，皮膚亦變得較細緻，減低老人斑，毛細孔亦縮小很多，臉頰、額頭較少出油。
2. 每次臉上噴射、手肘噴射、肩肘噴射多次有感清爽，胸頭噴射，感到心涼脾土開，全身舒適許久，精神加倍，做起事更有活力。

捌、使用路加鈦爾瑪琳負離子、負電位、遠紅外線三位一族之溫灸床體驗

1. 感到晚上之睡眠品質較好。
2. 感覺手腳之末梢神經暨血液循環系統改善許多。
3. 頭髮漸漸由白轉黑。
4. 夜尿次數亦減少。
5. 白天上班，不必午睡(根據國內醫學研究，老人睡午覺，失智風險增加，比不午睡者增加 1.3 倍，參見 104.10.26 自由時報刊載)，亦保存豐沛之精神。
6. 人的體質屬寒涼性，幾乎百分一百，可以說沒有熱性體質的人，如因感冒後發熱，亦屬假熱真寒，故“路加”遠紅外線負氫離子($H^+ + e^- \rightarrow H^-$)溫灸床，提供人類寒冷體質之缺憾，彌補天生之不足，增強抵抗力，強化免疫系統提升之能力，如三焦經、淋巴、脾經、肝經、主免疫、消化、新陳代謝，可以保持身體機能之恆定。
7. 可促進內分泌系統：如腎經、防止內分泌機能失調。

8. 調和自律神經之平衡，如胸椎 T₁ 至腰椎第一椎 L₁ 為交感神經，主白天活動機能，薦椎第二椎 S₂ ~ 第四椎 S₄ 及頭部後腦枕骨下沿為副交感神經，主控晚上睡覺與休息。故溫灸床滾輪(內部透光器)在脊椎上除來回滾動前三次後二次之外，尚在脊椎膀胱經固定之 14 個點，每點停留 2 分鐘，對於胸椎 T₁ 到腰椎 L₁ 即”路加”體驗部位示意圖所示①②③④⑤⑥⑦⑧由下而上之順序定位點，即是交感神經興奮點之刺激溫灸有利白天工作之提神。從薦椎第二椎 S₂ 到薦椎第四椎 S₄ 及頭部後腦枕骨下沿即”路加”體驗部位示意圖所示⑨⑩⑪⑫⑬⑭由上而下之順序定位點，即是副交感神經抑制點之溫熱刺激，利於晚間 10 點~凌晨 6 點之生理時鐘之睡眠，與醫學解剖生理學相互密切結合，故我可以改善睡眠。

玖、結論與感想

1. 從 104 年 7 月~10 月，大致 7.8.9 三個月之體驗與本人所學知識大致相同，故經體驗結果，有如捌、1~8 點之成果。
2. 體驗教室廣場有兩位優秀又美麗的女士小姐(吳素蘭經理、施玉嬋老師)，她們有豐富的”路加”溫灸床、內部透光器、外部透光器、鈦爾瑪琳組合礦石介紹，經 48 小時x1300°C 的窯燒，內部透光器溫灸床在背部脊椎膀胱經在 14 處定點各停留 2 分鐘共 28 分鐘，加上前三次、後二次背部脊椎來回滾動 5 次，總共約 40 分鐘，她們兩位都有教不倦的精神，每回遇有新來的爸爸、媽媽們時，他們都會重複的講解，尤其臥床蓋被服務，更讓人有賓至如歸之感，此地表示感恩謝意！

本文參考文獻：

1. 楊乃彥著，飲水大革命，新北市：養沛文化館，2012 年 6 月二版。
2. 林秀光著，喝好水治百病，實現健康長壽的抗氧化水，新北市：世茂出版，2006 年 7 月。



健康照護管理

解開中風徵兆與心肌梗塞症食療法之秘密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九屆監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第六期・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東洋推拿整復館長(國稅局統編 38762534 號、彰化縣政府 030817090 號核准)・2012 年發表人體十四經脈與痠、抽、脹、麻等痛症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類痠、抽、脹、麻等疑難雜症之整復與保健有三十年以上經驗

壹、談中風徵兆

一、緣起

據說，曾有人在一次烤肉聚會當中絆倒了，摔了一跤，旁邊的朋友建議她快去醫院檢查，但當時她很確定自己沒有事，只是穿了新鞋被磚塊絆了一下罷了。

當時她還有一些懸顫昏眩，站立不太穩的時候，烤肉朋友還幫他清洗衣物鞋子乾淨，又為她盛了一盤食物，她就跟著大家一起享受接下來的烤肉時光了。

經過烤肉完後回家，沒多久，她的先生後來打電話通知大家，她被送到醫院後，傍晚六點就往生過世了，原因就是她在烤肉聚餐的時候中風。

當時在現場烤肉的朋友們，如果有人懂得辨識中風的徵兆，她現在也許還跟大家在一起。有些人應該不至於會死，但結局總是處於無助無望的景況情境中。

腦神經科外科醫生說，如果他能在三小時之內接觸到中風患者，他就可以將中風的後果完全扭轉過來。訣竅就是辨識診斷出中風的常識，並讓中風者病患能在黃金的三小時內，接受醫生治療，整個情況就會不一樣。

二、辨識中風，請大家記住三步驟 S. T. R

感謝上帝幫我們記住 STR 三步驟，敬請閱讀，只要花上三分~五分鐘的時間看完這篇報告並請認真重視學習！雖然有時候中風的徵兆很難辨認，不幸的是，缺乏警覺就會帶來災難。如果身邊的人辨認不出中風徵兆，中風患者不死亦會造成嚴重腦傷，或成植物人。

醫生說：身旁的人，如果只要問患者三個問題，就可以很快的辨識中風的徵兆：

1. S(Smile)：要求患者笑一下。

2. T(Talk)：要求患者說一句簡單的句子(且要有條理暨連慣性)，例如：今天天氣晴朗。

3. R(Raise)：要求患者舉起雙手。

最後應還要注意的是：要求患者伸出舌頭，如果舌頭「彎曲」或偏向一邊或是否有身體反應？如口眼歪斜，偏癱、四肢抽蓄…等反應時，那也是中風的徵兆。

上面四個動作，患者如果有任何一個動作做不來就要立刻打 119，並且把症狀描述給接聽電話者聽。

心臟科醫生及腦神經醫生說，如果大家能記住以上步驟，至少就可救回一條人命，因人命關天，請大家能一人傳給十人、十人傳給百人，這樣既能救自己，亦能救回別人之生命，何樂而不為呢？

貳、心肌梗塞食療法

一、材料：白背黑木耳(中藥店或南北雜貨店有售)一兩，要用乾的材料，紅棗五粒、枸杞酌量、兩片老薑母。

二、作法：

1. 白背木耳先清洗清潔後再浸泡水，放入果汁機加水絞碎。
2. 將紅棗的仔先拿掉和枸杞一起放入果汁機絞碎。

將上述兩項(1+2)攪碎後，加約六碗的水一起去煮，待煮滾後用慢火悶煮兩到三小時(要隨時攪拌，否則會糊掉)

三、服用方法：

早晨飯前空腹服下，每天服用一碗，連續服用最多二十六天，可完全治癒，痊癒後，每年服用兩次作為清血保養身體。

參、此組食療法治癒之機緣說明：

此食療方，係前經濟部國營會組長毛仲強先生退休後在美國患嚴重心肌梗塞症，昏迷不省人事，經送美國當地的西醫急救，美國醫生診斷後，認為毛先生年老力衰，恐無法承擔心臟開刀手術，拒絕為其開刀，在眾親友不知所措之際，幸經朋友介紹一位老華僑中醫開此食療方，為其治療，在連續服用二十六天後，不但病狀完全好轉，且未再復發，親友們甚為驚奇，乃將此妙方分享與眾人。

白背黑木耳是一種血管清道夫，此方經多方人士服用後並無出現任何副作用，且花費金錢不多，大家服用後皆讚不絕口，除心肌梗塞，頸動脈栓塞、輕微中風者，甚至周身酸痛等症狀，一經嘗試後，症狀立即消除，還覺得精神百倍，身輕如燕，周身酸痛也不翼而飛了(完全好了，不再酸痛了)。

